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15號

原告 王麗娟
被告 陳勝偉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,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
法官 林鈺豐
法官 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雋晏